

东莞市气象局文件

东气〔2018〕26号

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开展规范防雷检测行为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精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市防雷装置检测行为，依法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主体责任，严厉查处防雷装置检测违规违法行为，维护我市防雷装置检测市场秩序，我局将于5月派出工作组，对在本市范围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包括分支机构）进行防雷检测行为专项检查和相关行政

执法等工作，希望有关单位给予工作配合和支持。

附件：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专项检查中须提供材料清单



(联系人：秦中勤 联系电话：22475132，139275515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